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平凉市第八批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1280018	平凉市崆峒区环卫处将垃圾转运站建设在民馨社区居民区，该处有居民住宅区、幼儿园、餐饮店等，垃圾转运站异味对日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诉求：将垃圾转运站搬迁。	平凉市崆峒区	大气	经查证，关于“平凉市崆峒区环卫处将垃圾转运站建设在民馨社区居民区，该处有居民住宅区、幼儿园、餐饮店等，垃圾转运站异味对日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群众举报反映的垃圾转运站为崆峒区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西郊街道民馨家园社区南环路以北，距离该转运站最近的住户15米，幼儿园41米（已于2023年2月停办），餐饮店21米，符合住建部《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规定。2014年9月取得平凉市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2015年1月取得平凉市规划局规划审查意见，2015年3月取得平凉市发改委变更建设场址批复，2016年2月取得原平凉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各项审批程序齐全合法合规。该站于2016年1月开工建设，2016年5月建成投入使用，日设计转运量80吨。2021年9月，运营单位崆峒区环卫处投资20万元对南环路转运站内部设施设备进行了改造提升，安装喷淋除臭系统。运营单位严格落实日常管护和喷淋除臭工作制度，站内无明显臭味。运营单位分别于2022年9月和2023年4月，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转运站作业前、中、后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点辐射平凉市南环路垃圾转运站周边区域，监测结果显示该区域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规定限值。2023年11月29日，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平凉市南环路垃圾转运站作业四周厂界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等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关于“诉求：将垃圾转运站搬迁”的问题，该转运站是平凉市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建成的九座转运站之一，承担周边2.5公里范围内3000余户散居居民、3100余家经营门店、22个垃圾斗点产生的垃圾转运任务，为城市保洁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无法搬迁。为最大限度减少臭味扩散，降低臭味影响，崆峒区建设了围墙进行封堵，对转运站渗滤液收集池进行了密闭处理，并充分利用其他生活垃圾转运站，对南环路转运站周边生活垃圾进行分流转运，减轻该转运站负荷。同时，要求运营单位进一步加强转运站日常管理工作，常态化实施喷淋除臭，增加站内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保持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做好周边住户政策讲解、情绪疏导等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属实	进一步优化调整该垃圾转运站转运班次，加强日常清理保洁频次，加大喷淋防臭和督促检查力度，确保该垃圾转运站垃圾无堆积，卫生干净整洁，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群众影响。	一是崆峒区执法局立即对南环路转运站北侧围栏进行了拆除，对转运站污水井进行了封闭处理，设置了围墙进行封堵。二是进一步加强南环路垃圾转运站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和日常保洁制度，对站内垃圾箱、墙体、地面、外围区域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常态化实施喷淋除臭工作，增加站内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确保转运站垃圾无堆积、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三是2023年11月29日，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平凉市南环路垃圾转运站作业前、中、后无组织废气小时浓度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四是做好周边住户解释工作，讲明建设垃圾转运站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消除居民不满情绪，争取群众对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阶段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GS202311280003	家中田地在上洼村邻村东门村东堡子下面。2023年8月份东门村扩建农田路，在未告知的情况下将其家中种植玉米、土豆的0.32亩自留地损害、破坏，要求赔偿及修复耕地。	平凉市庄浪县	土壤	经查证，关于“2023年8月份东门村扩建农田路，在未告知的情况下将其家中种植玉米、土豆的0.32亩自留地损害、破坏”的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农田路位于庄浪县韩店镇东门村太极观路口至东堡子山，属于农村产业路，2023年4月20日，庄浪县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庄浪县2023年韩店镇特色优势产业路配套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庄交复字〔2023〕35号）文件进行批复，该产业路设计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5.0米，两侧各0.75米土路肩；采用15厘米厚天然砂砾面层，于2023年5月20日开工建设。该产业路建设过程中占用举报群众玉米地40平方米（长40米、宽1米），马铃薯地24平方米（长12米、宽2米），合计64平方米约0.1亩，与该群众所述0.32亩自留地不符。在道路建设前期，就占地事宜，村委会通过公告形式进行了告知，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6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群众及其家属的意见。关于“要求赔偿及修复耕地”的问题，韩店镇村社干部多次入户并提出解决方案，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庄浪县正在积极与举报群众沟通对接，协商赔偿解决方案，争取达成共识，取得群众满意。	属实	进一步加强与农户的沟通对接，面对面协商解决方案，全力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争取协商解决。	目前，东门村产业路已完成路面拓宽及排水渠的修建，正在铺设砂砾，全面建成后将彻底打通丹参示范种植基地运输通道，极大方便农户使用各种农业机械，充分发挥丹参种植基地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带动广大农户持续增收。如若按照举报人反映“要求修复耕地”，产业道路的通行效果将大打折扣，难以有效发挥丹参示范种植基地的带动作用，也会引发东门村群众的集体上访和各类不稳定因素。下一步，韩店镇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与农户的沟通对接，面对面协商解决方案，全力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争取协商解决。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GS202311280019	新窑镇西刘村茶沟社相花沟的煤场距离居民区较近，从去年开始白天晚上均有生产，时间不固定，其中晚上以检修为由偷偷生产，导致噪音严重扰民，在举报人多次反映后，当地的环保部门分别在2020年5月23日委托甘肃省中兴检测公司和2020年6月14日委托的泾瑞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噪声检测，结果均显示47-48分贝左右，属于达标，举报人称存在捏造事实的情况，跟平凉市12345热线反映后，煤场回复称在检修。	平凉市崇信县	噪声	经查证，关于“新窑镇西刘村茶沟社相花沟的煤场距离居民区较近”的问题属实。举报反映的煤场为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2021年7月30日，取得了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环评批复，2021年11月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距离煤场最近的群众有5户，距离约50米。关于“从去年开始白天晚上均有生产，时间不固定，其中晚上以检修为由偷偷生产，导致噪音严重扰民”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洗煤场生产时间分早班和晚班，早班为7时至17时，晚班为17时至22时。洗煤厂生产噪声主要为洗煤设备、车辆装载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查阅企业2021年至2023年自行监测报告，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关于“在举报人多次反映后，当地的环保部门分别在2020年5月23日委托甘肃省中兴检测公司和2020年6月14日委托的泾瑞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噪声检测，结果均显示47-48分贝左右，属于达标，举报人称存在捏造事实的情况，跟平凉市12345热线反映后，煤场回复称在检修”的问题不属实。2020年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问题，2022年5月7日和2022年6月2日该群众两次投诉，2022年5月17日，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10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向投诉人进行了答复，查明2022年5月7日，该企业确实存在夜间维修设备的事实，且两次监测期间，企业均在正常生产，不存在捏造事实的问题。为进一步查明噪声影响，崇信县于2023年11月29日委托监测机构对该公司生产期间厂界和周边敏感点噪声再次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噪声均符合标准要求。虽然该企业生产噪声达到了规定排放标准，但对周围群众生活仍有一定影响，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已责令该公司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设备防噪降噪设施进行更换维护，在洗煤机排风口加装了消音设施，相关措施已落实到位。	属实	一是督促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进一步改进防噪措施，提高防噪降噪效果。二是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三是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和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同时做好政策解释和引导，争取群众理解。	一是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和时限，对设备防噪降噪设施进行了更换维护，在洗煤机风机口加装消音设施，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噪声达标排放。二是2023年11月29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委托平凉蓝盾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共布设12个监测点位，其中噪声敏感点（住户家中）8个，厂界噪声监测点4个，每个点位昼夜各监测1次，监测结果均达标。三是崇信县能源发展中心、新窑镇政府、崇信县工信和商务局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企业不断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阶段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GS202311270014	华亭华煤清能煤化工公司污染环境的问题：1.排供水车间污水回运装置、408装置产生的污泥（危险固废）企业仅收集一小部分，其余私自处理，全部堆放到气化渣渣场，然后卖给附近制砖企业和制肥料企业；2.该企业脱盐水值班室周围、企划现场、热电渣库周围常年散发刺鼻气味；3.罗家沟渣场（已恢复治理）、铁路基坑渣场（没有审批手续）、郭家沟渣场三个渣场均偷倒污泥。	平凉市华亭市	土壤	经查证，关于“排供水车间污水回运装置、408装置产生的污泥（危险固废）企业仅收集一小部分，其余私自处理，全部堆放到气化渣渣场，然后卖给附近制砖企业和制肥料企业”的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甲醇装置污水处理站（406、407）、聚丙烯装置污水处理站（408）污泥产生量进行核算，污泥核算量与实际污泥产生量符合逻辑关系。该公司建有污泥危废暂存间，悬挂标识牌和管理制度，甲醇装置产生的污泥HW06（900-409-06）和聚丙烯装置产生的污泥HW08（900-210-08）均装袋分区贮存，安装视频监控并与华亭市生态环境信息监控中心联网实时监控，污泥产生、贮存、转移台账齐全。2021年至2023年该公司所有污泥都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不存在污泥私自处理。2023年3月，该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委托6家具有气化渣综合利用能力的建材及有机肥企业对气化渣进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处置台账齐全，不存在污泥全部堆放到气化渣渣场，然后卖给附近制砖企业和制肥料企业的问题。关于“企业脱盐水值班室周围、企划现场、热电渣库周围常年散发刺鼻气味”的问题不属实。2023年11月29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职业病危害检测单位对脱盐水值班室、气化现场、热电渣库区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报告结论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该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23年12月3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委托平凉中兴环保科技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检测结果符合排污许可要求。关于“罗家沟渣场（已恢复治理）、铁路基坑渣场（没有审批手续）、郭家沟渣场三个渣场均偷倒污泥”的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先后使用的渣场有罗家沟渣场、铁路基坑临时渣场、赵家沟渣场3处。罗家沟渣场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大寨乡罗家沟，2020年3月全面完成生态恢复治理，2020年6月，移交平凉市崆峒区土谷堆林场管理。2019年11月，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以《铁路专用线东侧临时渣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19〕342号）进行了批复，2020年8月铁路基坑渣场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核查时，铁路基坑临时渣场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了环保措施，现场未发现有污泥堆存。赵家沟渣场位于华亭工业园区石堡子村赵家沟，2021年9月，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关于煤制烯烃产业基地灰渣贮存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环评发〔2021〕58号）进行了批复，2022年3月完成竣工验收，2022年4月投入使用，为该公司在用渣场。现场核查时，赵家沟渣场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了环保措施，暂存的气化粗渣、细渣和粉煤灰已用抑尘网进行了遮盖，现场未发现有污泥堆存。郭家沟位于该公司西南约200米处，石堡子河南岸。该公司拟在该处建设灰渣贮存场，后因现场踏勘过程中，郭家沟选址不符合用地审批条件，未获准开工建设，经现场勘察郭家沟内自然生态环境良好，未发现渣场建设运行，故不存在郭家沟渣场。	不属实	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是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规范贮存、处置固体废物，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二是进一步加强化工装置区域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等应急事件处置机制；三是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监测厂界环境质量，对含有VOCs介质的管道、阀门、导淋等设施进行全面检测修复，确保环境安全。	阶段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GS202311280006	反映平凉市静宁县棚户区改造项目：静宁县人民政府在没有任何批文的情况下，违法征收南关村红花园基本农田150多亩，且摆荒5年多。	平凉市静宁县	土壤	经查证，关于“反映平凉市静宁县棚户区改造项目：静宁县人民政府在没有任何批文的情况下，违法征收南关村红花园基本农田150多亩”的问题不属实。举报反映的静宁县城关镇南关村红花园不属于县城棚户区改造征收范围。按照城市发展和建设需求，2015年静宁县人民政府向省市上报了关于该地块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请示，2016年7月，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政国土发〔2016〕372号文件予以批复，同意将静宁县城关镇南关村集体农用地106.335亩（其中耕地38.9985亩，园地67.3365亩）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2016年9月至11月，静宁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征地报批前期告知、调查确认、听证、报批及征地实施等土地征收程序，完成了106.335亩土地征收工作。征收土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也不存在没有任何批文违法征收的情况。关于“且撂荒5年多”的问题不属实。2022年8月12日，静宁县人民政府以静政发〔2022〕77号文件，将城关镇南关村45.55亩用地划拨给静宁县卫健局，作为医疗卫生用地，用于静宁县定点医院建设。该医院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目前建成主体工程，预计2024年6月份建成投运。剩余的60.785亩建设用地作为储备土地，将根据城市规划用于商业、道路等建设，不属于耕地范围，不存在撂荒问题。	不属实	加大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土地征收信息透明度，切实维护群众知情权。	一是加大已征收用地信息公开范围，提高土地征收信息透明度，切实维护群众知情权；二是积极与举报群众取得联系，及时告知举报问题调查结果，争取举报群众满意。	阶段办结	无